

永康區大事紀

年代	西元	永康區紀要
明天啟 4 年	1624 年	荷蘭人統治時代，開墾制度為結首制度，永康境內均在荷人所設立的大結首區內。
明永曆 15 年	1661 年	鄭成功統率大軍自鹿耳門登陸，直取赤嵌一帶，改赤嵌為東郡，以普羅民遮城為承天府，轄天興、萬年兩縣，永康在二層行溪以北，故屬萬年縣。
明永曆 18 年 清康熙 3 年	1664 年	8 月鄭經改東郡為東寧，改縣為州，設立四坊二十四里，其中武定理全部和部分永康里、長興里、廣儲里在現今永康境內，永康之名出現於此時。
清雍正 11 年	1733 年	清廷正式在臺公佈保甲之制，透過城市、街庄組織，以十戶立牌，十牌則立甲長，十甲立保正。 清代的戶籍制度有二：一為根據律例規定，用於徵課賦役之一般戶籍，即是律定戶籍；一為根據會典則例、省例等規定，目的在為警察行政的保甲戶籍，二者的目的不同，方法也有差別。保甲制之戶籍，係以甲冊、保冊及門牌為基礎，關於戶口之登記以及門牌之編製，均屬甲長之職務。保甲長在當時戶籍制度中，不啻為地方之基層戶籍人員，里堡之總里、耆老，相當於各地區之戶籍人員，此為清代臺灣戶政之特殊情形。
清光緒 13 年	1887 年	臺灣建省設三府、十一縣、四廳、一直隸州，改臺灣為安平縣。安平縣所轄之永康上中里、內武定里、長興上里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在今日永康境內。 臺灣分省，巡撫劉銘傳為準備清賦工作起見，實行編查戶口，不過當時之戶口編查，限於丁男，並非全部戶口。
清光緒 21 年 日明治 28 年	1895 年	臺灣依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結束清治時期。8 月樺山資紀任臺灣總督，設臺北、臺灣、臺南三縣。臺南縣包括現的雲林、嘉義、臺南、高雄、臺東及花蓮等地。永康區境歸臺南民政安平出張所管轄。
日明治 29 年	1896 年	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澎湖一廳，永康受改制後的臺南縣管轄。 發佈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全臺實施戶口調查，為台灣首次戶口調查，當時是由警察和憲兵負責。 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八號制定頒布「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是為日本人在臺灣頒布戶籍法令之始，戶籍由警察官或憲兵隊編製，不分本籍或寄籍，採行現住主義。
日明治 30 年	1897 年	臺南縣管轄內設置辦務署，永康上中里和長興上里隸屬臺南辦務署；內武定里、廣儲東里和廣儲西里則隸屬灣裡辦務署。
日明治 31 年	1898 年	隸屬於灣裡辦務署的內武定里、廣儲東里和廣儲西里改屬於現今新化的大目降辦務署。永康事務所轄區改稱永康上中里庄。 8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發佈保甲條例及保甲條例施行規則規定地區的保正和甲長負有輔助警察調查戶口的責任。其具體工作包括維持區內治安及協助戶口調查。是年，於警察官吏派出所內設置「保甲聯合會」，並雇用「保甲書記」（相當於現行戶籍員）負責承辦戶口登記業務。
日明治 34 年	1901 年	第二次官制大改革，廢縣和辦務署，改設二十廳，永康區境隸屬臺南縣，而永康上中里和長興上里隸屬安平支廳管轄，內武定里、廣儲東里和廣儲西里屬於大目降支廳管轄。
日明治 36 年	1903 年	臺灣總督府為期獲悉臺灣之土地及戶口之實況，乃成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準備工作歷時兩年。 10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一〇四號制定「戶口調查規定」，一面將戶籍業務統交警察辦理，不再使憲兵參與；一面盡量利用保甲組織以輔助警察機關。戶口調查事務由巡查及巡查補辦理，戶口之申報由保正、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仍採現住主義，無論是否為親族，以共同生活者，視為一戶。 10 月設立蔦松庄停車場，為永康火車站前身。
日明治 38 年	1905 年	5 月 29 日發布「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組織規程」。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6 月 8 日以府令第三十九號頒布「戶口調查暫行規則」，廢止「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及「戶口調查規定」。 10 月 1 日舉行全島大規模戶口調查，是為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這次調查的目的是為了掌握住民的實際狀況，可視之為一項保安措施。全臺人口總數 3,399,751 人、男 1,610,816 人、女 1,428,935 人，共計 487,353 戶。 12 月以府令第九十三號頒布「戶口規則」。
日明治 39 年	1906 年	1 月 15 日正式施行「戶口規則」，建立戶籍登記，編製「戶口調查簿」。
日明治 42 年	1909 年	11 月 30 日是日，廢止民間使用太陰曆，統用西元曆。 臺灣行政區域從二十廳併為十二廳，臺南廳下轄 13 支廳，臺南廳的永內區、長興區和廣儲區為今之永康。
日大正 4 年 民國 4 年	1915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3,479,923 人、男 1,813,053 人、女 1,666,869 人，共 555,366 戶。
日大正 9 年 民國 9 年	1920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三次戶口調查(第一次臺灣國勢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3,955,308 人、男 1,893,541 人、女 1,761,767 人，共 596,208 戶。

		地方制度第六次大改革，合數廳為州，改支廳為郡，廢區為街庄，永康庄隸屬臺南州新豐郡管轄。
日大正 12 年 民國 12 年	19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日本民法及商法，唯中親族(即親屬)與相續(即繼承)二編部份未在臺施行。
日大正 14 年 民國 14 年	1925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四次戶口調查(第二次臺灣國勢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3,993,408 人、男 2,052,699 人、女 1,940,739 人，共 726,526 戶。
日昭和 5 年 民國 19 年	1930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五次戶口調查(第三次臺灣國勢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4,592,537 人、男 2,353,288 人、女 2,239,249 人，共 805,797 戶。
日昭和 6 年 民國 20 年	193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戶籍法」但因臺灣在日本統治下而未施行。
日昭和 9 年 民國 23 年	1934 年	3 月 31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第 17、23、25 條條文。因臺灣在日本統治下而未施行。 6 月 25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戶籍法施行細則」；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但因臺灣在日本統治下而未施行。 12 月 18 日國民政府發布「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除第 4 條條文保留，餘批准按國籍法公約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訂於海牙)。
昭和 10 年 民國 24 年	1935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六次戶口調查(第四次臺灣國勢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5,212,426 人、男 2,659,819 人、女 2,552,607 人，共 897,565 戶。
昭和 15 年 民國 29 年	1940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七次戶口調查(第五次臺灣國勢調查)。全臺人口總數 5,872,084 人、男 2,970,655 人、女 2,901,429 人，共 979,474 戶。
日昭和 19 年 民國 33 年	1944 年	7 月 15 日舉行全臺戶口總檢查(戶口普查)。
昭和 20 年 民國 34 年	1945 年	10 月國民政府改州廳為八縣九市，改郡為區，庄街為鄉鎮，永康為臺南縣新豐區永康鄉，境內有 15 村。
民國 35 年	1946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戶籍法」(全文 61 條)戶政工作劃歸民政機關辦理，省戶籍行政，劃歸民政處主管。 1 月 7 日臺南縣成立，改新豐郡為新豐區，永康庄為永康鄉。15 村為網寮、永康、埔園、蜈潭、蔦橋、塩行、三民、新樹、西勢、王行、大灣、東灣、西灣、北灣、南灣村。 3 月 14 日發布「臺灣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 3 月 18 日發布「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5 月 1 日各縣市辦理清查戶口及編鄰期間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止辦竣。 6 月 06 日發布「臺灣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戶籍法施行細則」。 9 月 12 日「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 9 月 21 日發布「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由中央及省級公務員首先領發國民身分證，其餘分梯次於 36 年至 37 年間完成。 10 月 1 日辦理在臺初設籍登記作業，採戶籍卡(一口一卡)登記。
民國 36 年	1947 年	1 月「臺灣省臺北市省級暨中央駐省機關公務員國民身分證領發辦法」辦理首次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核發作業。 4 月 25 日「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 6 月 28 日高山族名稱禁用。 8 月 14 日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第二條第十七條。 10 月 6 日「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
民國 37 年	1948 年	3 月 6 日「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總檢查實施辦法」。 4 月 20 日定五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止為全省各縣市舉行國民身分證總檢查期間。 5 月 19 日高山族高砂族蕃族名稱應修正為山地同胞。 6 月 1 日「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 12 月 1 日戶籍登記卡改用簿。
民國 40 年	1951 年	6 月軍眷當時八十軍營附近聚居，自行搭建公英新村，後改名為成功新村，為永康區境最早的眷村。
民國 41 年	1952 年	10 月陸軍砲兵學校建眷舍 8 棟做為軍官眷村，名為湯山新村。 蔦橋村分為蔦松村為和烏竹村，永康鄉現有 16 村。
民國 42 年	1953 年	4 月 10 日鄉公所原戶籍室改為戶籍課。 3 月 7 日「姓名條例」。

		6月20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43年	1954年	12月7日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自44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民國44年	1955年	1月1日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停止使用。
民國45年	1956年	第一次戶口普查，以45年9月16日午前零時為普查標準時刻。
		10月3日「台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
		婦聯會以影劇界的捐款興建500戶眷舍，名為影劇三村。
民國48年	1959年	1月31日「台灣省國民身分證暨戶口名簿發給辦法」。
民國49年	1960年	原四分子的眷村獨立為復興新村。原網寮村分設網寮及復興村，永康鄉現有17村。
民國50年	1961年	飛雁新村規劃興建。
民國52年	1963年	婦聯會撥款興建精忠二村。
民國53年	1964年	4月30日「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核發辦法」。
民國55年	1966年	6月16日公布7月1日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停止使用。
民國56年	1967年	婦聯會興建精忠九村、警南新村，成功新村歸影劇三村管轄。建國、成功村獨立設村，永康鄉現有19村。
		8月21日「戶籍上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查記辦法」。
民國58年	1969年	行政院令頒5月15日「戡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業改進辦法」將戶籍登記機構之戶政事務所與省縣辦理戶籍行政業務之戶政科（課），由鄉鎮公所及省縣民政廳（局）改隸直轄市警察局及省警務處與縣市警察局，戶警合一。
民國59年	1970年	12月18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號碼計算公式。
		光復村、勝利村、神洲村立設村，永康現有22村。
民國61年	1972年	10月27日「規定嚴密管制戶口名簿辦法」廢止。
		12月8日「台灣省各縣市戶籍登記簿管理辦法」。
民國62年	1973年	7月1日起正式將戶政業務由民政單位劃歸警察機關主管，鄉公所戶籍課獨立為永康鄉戶政事務所。
		陸軍訓練作戰發展司令部興建居安新村，又稱居安二村。
		7月11日「廢止台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
		7月17日「戶籍法」修正全文71條。
		11月30日「印鑑登辦法」。
民國63年	1974年	3月12日「製發國民身分證暨戶口名簿實施辦法」。
		7月10日「戶籍法施行細則」修正全文60條。
		8月8日廢止「戶籍上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查記辦法」及停止適用「辦理戶口校正實施要點」。
		8月27日廢止「製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實施辦法」。
		9月18日廢止「台灣人民印鑑登記辦法」。
		9月26日「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
民國64年	1975年	蜈潭村改名為龍潭村。
		7月9日「戶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
民國66年	1977年	永康人口（67,763人）超越新營區，成為臺南縣第一大鄉（鎮）。慈恩五村建成。
		11月17日「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
民國67年	1978年	12月30日「戶籍更正登記要點」。
民國68年	1979年	婦聯會興十四期職務官舍，名為慈光九村。
民國69年	1980年	辦理臺閩地區戶口普查。
		4月8日「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民國71年	1982年	復國村、中興村、甲頂村、五王村、大橋村、塩洲村、崑山村獨立設村，永康鄉現有29村。
民國75年	1986年	辦理臺閩地區換發國民身分證，基準日為3月1日。
民國76年	1987年	4月臺北市中山區、臺北縣新店市兩戶政事務所、公所役課進行試辦戶役政電腦化作業。
民國80年	1991年	「10月14日「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民國81年	1992年	7月1日起戶政業務由民政單位掌理，回歸戶警分立。
		4月8日發布「台灣省棄嬰處理要點」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5月27日核定(810610修正)戶警分立實施方案。

		11月21日廢止「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民國 82 年	1993 年	2月22日「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
		5月1日永康鄉人口超過15萬人，升格為市，改村為里。
		6月10日民國六十三以前出生，而戶籍登記簿內未登記「出生地」申請補登錄出生地。
		8月30日「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
民國 83 年	1994 年	5月22日新分出10里：復華里、中華里、六合里、尚頂里、三合里、二王里、正強里、安康里、西橋里、東橋里，從29里為39里。
民國 84 年	1995 年	1月24日「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
		2月17日「台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3月17日「臺灣省戶籍謄本申領須知」、「臺灣省戶籍通報實施要點」。
		3月22日「戶役政資訊作業聯繫注意事項」。
		6月5日戶政電腦化第一階段內政部、臺北市及高雄市五十四個戶役政單位。
		6月30日「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7月16日新增174鄰，全市共有1270鄰。
民國 85 年	1996 年	6月29日完成第二階段戶役政電腦化。
民國 86 年	1997 年	5月21日戶籍法修正全文條。
		8月9日「戶口校正作業規定」。
		9月30日戶役政系統全面電腦化。
		11月10日「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
民國 87 年	1998 年	3月4日「戶籍法施行細則」修正全文 35 條。
民國 88 年	1999 年	5月21日「入出國及移民法」。
		10月30日「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11月24日「印鑑登記辦法」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民國 89 年	2000 年	2月9日「國籍法」修正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7月17日「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7月31日「戶籍更正登記要點」。
		9月21日永康市戶政事務所搬遷新址。
		10月6日「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
民國 90 年	2001 年	1月17日「原住民身分法」。
		2月1日訂定「國籍法施行細則」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11月19日「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規則」廢止。
		11月19日「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
民國 91 年	2002 年	1月2日配合行為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將[一年]之緩衝期延長為[二年]，印鑑登記辦法繼續使用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各戶政事務所續辦人民申辦印鑑登記、印鑑登記證明作業。
		5月22日廢止「國籍法施行條例」。
		6月12日發布「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民國 92 年	2003 年	4月9日「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核發辦法」廢止。
		開始辦理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
民國 93 年	2004 年	2月1日起開始陸續開放部分「異地辦理」登記。
		4月8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月8日「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
		4月7日「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6月15日「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
民國 94 年	2005 年	2月1日「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6月24日「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12月21日起全面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逾18年未換的國民身分證全新改版，增加多道防偽機制，並建置全國領有身分證之照片影像檔。

民國 95 年	2006 年	5 月 19 日「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12 月 6 日「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民國 96 年	2007 年	1 月 1 日舊式國身分證停止使用。		
		5 月 25 日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後，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姓氏變更，及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		
		7 月 4 日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施行後，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		
		9 月 5 日永康市行政區域調整，增加 18 鄰，全市計有 1288 鄰。		
		9 月 28 日「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10 月 1 日開放異地辦理(註銷監護登記)。		
		10 月 2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12 月 26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正公布全文 97 條。		
民國 97 年	2008 年	1 月 9 日「戶籍法」修正第 12、20、28、35、36、44、46、61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除第 12、17-1、28、35、44、46 條條文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5 月 28 日「戶籍法」修正全文 83 條；除第 10、26、33、45、69 條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12 條、第 35 第 2 項、第 48 條第 4 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6 月 9 日「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9 月 5 日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9 月 15 日「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11 月 26 日「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12 月 1 日「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12 月 3 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		
		12 月 24 日「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12 月 26 日「製發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名冊與通知單及委託書編造作定」。		
				12 月精忠二村因眷村改建而拆除。
		民國 98 年	2009 年	1 月 5 日「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
1 月 7 日「戶籍法施行細則」修正全文 36 條。				
1 月 17 日「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停止適用。				
3 月 9 日「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3 月 30 日「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				
3 月 30 日「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5 月 23 日「戶籍法」第 10、26、33、45、69 條開始施行。				
7 月 23 日「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				
8 月 18 日「清查莫拉克颱風災區人口作業計畫定」。				
11 月 23 日「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12 條、第 35 第 2 項、第 48 條第 4 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開始施行。				
11 月 23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				
民國 99 年	2010 年			4 月 6 日「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4 月 9 日「姓名條例第 12 條」。		
		6 月 18 日「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		
		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建置。		
		12 月 25 日直轄市增加為五都，臺南縣永康市改為臺南市永康區。		
民國 100 年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戶所全面開辦「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		
民國 103 年	2014 年	2 月 5 日強化戶役政系統。		